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相关通知内容。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1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董事候选人冷俊先生
1.2	董事候选人肖忠文先生
1.3	董事候选人檀国彪先生
1.4	董事候选人张学深先生
1.5	董事候选人张新昌先生
1.6	董事候选人孙继强先生
1.7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项根先生
1.8	独立董事候选人翟新生先生
1.9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叙果女士
2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张旭升先生
2.2	监事候选人赵建宾先生
2.3	监事候选人王武杰先生

上述第1、2项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4日（8：30-12：00，14:3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8185 3212069 3212834

传 真：0374-3363549 3212834

联 系 人：张红燕、李秋鹤、王鑫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董事候选人冷俊先生	1.01
1.2	董事候选人肖忠文先生	1.02
1.3	董事候选人檀国彪先生	1.03
1.4	董事候选人张学深先生	1.04
1.5	董事候选人张新昌先生	1.05
1.6	董事候选人孙继强先生	1.06
(二)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项根先生	2.01
1.8	独立董事候选人翟新生先生	2.02
1.9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叙果女士	2.03
议案 2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张旭升先生	3.01
2.2	监事候选人赵建宾先生	3.02
2.3	监事候选人王武杰先生	3.03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	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	
1.1	董事候选人冷俊先生	_____票
1.2	董事候选人肖忠文先生	_____票
1.3	董事候选人檀国彪先生	_____票
1.4	董事候选人张学深先生	_____票
1.5	董事候选人张新昌先生	_____票
1.6	董事候选人孙继强先生	_____票
议案 1.1-1.6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二)	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	
1.7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项根先生	_____票
1.8	独立董事候选人翟新生先生	_____票
1.9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叙果女士	_____票
议案 1.7-1.9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即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2	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张旭升先生	_____票
2.2	监事候选人赵建宾先生	_____票
2.3	监事候选人王武杰先生	_____票
议案 2.1-2.3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监事人数之积（即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说明：**

1、在表决栏中，投赞成票用“√”表示，投反对票用“×”表示，投弃权票用“0”表示。

2、议案 1、2 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即：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与所选人数（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在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范围内集中使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也可以分散使用。在议案 1（一）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6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 1（二）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3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在议案 2 中，累积投票的总票数以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3 倍为限，超过的为无效票。

3、对议案 1.1-1.6、1.7-1.9、2.1-2.3 项表决时，须注明具体票数，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